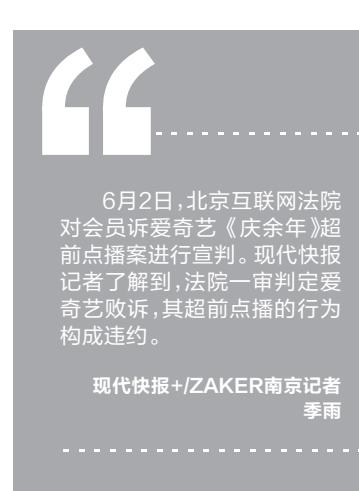


# 爱奇艺超前点播《庆余年》，违法！

违反原会员的权益构成违约，一审败诉



6月2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会员诉爱奇艺《庆余年》超前点播案进行宣判。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法院一审判定爱奇艺败诉，其超前点播的行为构成违约。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季雨

## 《庆余年》超前点播引争议

2019年底，网剧《庆余年》热播，网友催更的呼声也很高，许多用户为了能提前看剧，纷纷充值会员。同年12月11日，爱奇艺开启超前点播，VIP会员花50元可以在每个更新日比会员再多看6集。这个超前点播事件引起业界和网友的热切关注，反对的声音一度冲上热搜。

12月14日，人民日报客户端发表题为《视频网站套路层出不穷，吃相太难看》的文章，表示“这种额外收费的行为，实际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犯”，直批视频平台“对待用户缺少起码的尊重”。

12月17日，爱奇艺副总裁、自制剧开发中心总经理戴莹回应称，视频平台的内容越来越多元，用户的需求也变得更多元。“我们的初

衷是想满足用户更多元的内容需求，但可能没做好，未来希望能更多地考虑到用户的心理，做好排播的设计和告知工作。”

### 知名律师起诉爱奇艺维权

就在网友们群起声讨、爱奇艺出面解释的同时，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知名微博法律博主吴声威一纸诉状将爱奇艺告上法庭。

吴声威在起诉书中写道：被告通过“超前点播”单集收费高达3元的方式，变相侵害了原告在内的VIP用户的提前观看热剧的权利。

被告所运营的爱奇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了双方最初的约定，侵害了被告的VIP会员权益，且其最新版《爱奇艺VIP会员服务协议》存在多处违反《合同法》40条规定的格式条款，比如第3.1第二

款约定“爱奇艺有权基于自身运营策略变更全部或部分会员权益、使用的用户设备终端”，很明显地违反了公平原则，严重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属于格式条款，应属无效。

据此，吴声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所运营的“爱奇艺”取消超前点播功能。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在吴声威的诉讼请求中，并没有提及经济赔偿，除了要求爱奇艺取消超前点播功能，大部分是针对《爱奇艺VIP会员服务协议》部分内容请求法院确认无效。

### 超前点播，违法违约

2020年6月2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此案进行第四次公开审理。此前，北京互联网法院曾于2020年2月28日、4月10日上午和4月10日下午进行了三次庭审。



视觉中国供图

庭审中，吴声威的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爱奇艺取消超前点播功能，请求判令爱奇艺在播放观影内容时自动跳过包括贴片广告在内的所有广告内容等九项。而爱奇艺代理律师则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接下来，双方进行了长达2个多小时的辩论。

北京互联网法院当庭作出宣判。法庭认为，爱奇艺推出的超前付费点播服务，违反了其与吴声威之间的热剧抢先看的约定，爱奇艺构成违约，应该赔偿相关违约责任。法庭判令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之内，被告爱奇艺向原告吴声威连续15日提供吴声威原享有的平台黄金VIP会员权益，使其享有已经更新的类似电视剧以及优质自制剧的观看权利，并赔偿原告公证费损失15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单曲循环”欠债录音 债主反成被告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张某是南京某公司股东，因为他的缘故，他的朋友林某夫妇借了66万余元给南京某公司。3年到期后，林某夫妇却没收到还款，于是找张某要说法，没想到张某一直避而不见。林某夫妇去找张某的父母，并录制了“欠债还钱”的语音，在张某家门口一直播放。林某夫妻没想到，两人因这种要债行为被张某告上法庭。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此案。

2015年，张某多次到林某家借钱，说是用于某公司运转，保证3年后归还，到时会给予一定的好处。碍于朋友情面，林某夫妇借了。2015年8月3日，林某通过银行卡转账66万余元给某公司，当日该公司出具收条一份。

3年到期后，张某让林某夫妇去找这家公司要钱，可林某夫妇却联系不上公司负责人，于是将该公公司告上法庭索要借款。因法院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导致审理周期较长。林某想找张某来联系，没想到张某一直避而不见。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无计可施的林某夫妇只得去找张某的父母，因张某父母家在公共通道加装了一道门，敲不到门的林某夫妇便用手机一直播放“欠债还钱”的语音，此外还在张某父母家楼道里张贴印有“欠债还钱”字样的纸。很快，张某将林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他们通过登报等书面方式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一审法院认为，林某向某公司出借款项是经张某介绍，林某与某公司的其他人没有联系。因为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为使这起借贷纠纷早日解决，林某试图通过公司股东张某来通知公司出面解决问题，但张某避而不见，林某夫妇多次到张某及他父母家找人。张某没有证据证明林某主张债权的行为超过一般限度，从而造成张某社会评价降低。林某夫妇的行为没有侵犯张某的名誉权，对于张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但林某夫妇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张某和他父母的生活，今后林某在主张权利时应注意权利行使的方式，以免再生类似纠纷。一审法院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据悉，张某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南京中院经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连云港药神案”二审宣判 14人改判非法经营罪，1人无罪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6月2日上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对上诉人林永祥等15人销售假药一案，即“连云港药神案”进行二审宣判。江苏高院依法改判上诉人林永祥、张旭等7人，原审被告人马庆志、韩柏龙等7人犯非法经营罪，其中，对林永祥等11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不等刑罚，并处人民币10万至2万不等罚金，对王峰依法适用缓刑，对马前、马毛毛免予刑事处罚；改判原审被告人曹旋昌无罪。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8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林永祥等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刑罚，并处人民币290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金，对被告人王峰判处缓刑，对被告人马前、马毛毛、曹旋昌免予刑事处罚。其中，对林永祥等10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判决需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方能生效。一审宣判后，林永祥、张旭等7人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4年7月，林永祥等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境外人员或向他人购进“吉非替尼”“甲磺

酸伊马替尼”“盐酸埃罗替尼”“甲苯磺酸索拉菲尼片”等药品，通过网络或到医院向医生、患者推销等方式，非法在中国内地销售。上述药品外包装均未标示进口药品注册证号，外包装、标签及说明书无中文标识，属于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除原审被告人曹旋昌非法经营药品金额不满10万元外，其余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非法经营药品10万余元至590万余元不等。

二审法院认为，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销售依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根据2001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系销售“按假药论处”药品的行为，依法构成销售假药罪；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未经我国药品检验机构检验的药品，扰乱药品市场秩序，亦属于非法经营药品的行为，依照刑法及司法解释规定，情节严重者亦构成非法经营罪。一审判决根据刑法及效力适用于法律施行期间的司法解释，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对各被告人以销售假药罪定罪处罚并无不当，根据本案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对部分被告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体现了依法



视觉中国供图

从宽的原则。

二审审理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修订并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不再规定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按假药论处，根据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对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的行为不应再以销售假药罪定罪处罚，但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国家对药品经营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对于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

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仍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涉案药品大多被癌症患者购买并使用，尚无证据证明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延误诊治，处罚时可适当从宽。

江苏高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因二审期间法律修改，对一审判决认定各被告人犯销售假药罪予以改判，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